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信息公开要求，认真学习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政府部门基础工作和系统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了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局办公室合并办公。二是落实工作职责。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扎实推进，我局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正常的议事日程中，制定政府信息工作计划，并把各项具体工作责任要求落实到各科室。确定办公室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门的信息公开所需相关设备。三是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为了进一步认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并按照区政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朝阳

区体育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

朝阳区体育局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1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21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9.0%。2019年，体育局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大量报道了百姓关注、涉及民生的体育工作开展情况，如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全民健身路径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培训、社团组织作用发挥、健身活动开展，以及朝阳区青少年竞技体育工作情况，体育产业蓬勃发展等，重点突出政务宣传和动态宣传，围绕“建设三区、建成小康”的核心目标，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及年度体育工作总体要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活动要求为引导，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育行业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中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让百姓通过网站平台更深层次的了解到朝阳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提升了公众知晓度，加大了宣传的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区体育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了解部门工作和政策实施过程的重要途径，也是人民群众依法对政府实施监督的重要方法，所以我局十分重视信息公开类别的丰富性和充实性，主动公开包括体育局机构职能、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体育发展信息、工作动态、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五大类。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局党委经过精密研究，周密部署，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牵头，仔细审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认真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公开范围全面严密，公开内容详实准确。同时，我们按要求整理修改信息，分门别类的归纳信息专栏，严格把控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关，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切实规范公开信息上网的流程，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查和审批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高效率、高数量和高品质，杜绝政府信息泄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结合体育工作的实际，通过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多种形式，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不断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拓宽信息公开的影响面。一是我们借助便捷的网络媒体，利用政府信息网络平台，包括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和“健行朝阳”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大力推进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信息建设。二是有效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外宣传和发布体育工作开展信息，实现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化、及时化和经常化，并作为政府信息网络平台

的有效信息渠道补充，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体育部门的工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2019年区体育局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传达2019年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部署区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和局属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指标，局属各单位信息工作主管领导和具体信息员参会，区体育局主要领导在会上进行讲话提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	增 8 次	10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2092	增 8	3000
	行政确认	3717	增 221	39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减 4 个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 2019 年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网上办事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加强与区政府信息管理部門的联络，接受工作指导，请教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问题，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水平。我局将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保证公

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深入梳理，认真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三是人员支持，技术保障，加强网站维护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下载查阅。